

2025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狂犬病規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 A)
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狂犬病規例》

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
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植入狗隻體內的器物)

(1) 附表 3——

廢除

“當”

代以

“1. 當”。

(2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綫”

代以

“線”。

(3) 附表 3，在第 1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2. 符合由國際標準化組織 (此為 “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” 的譯名) 頒布的國際標準 ISO 11784 及 ISO 11785 的發射機應答器，當該發射機應答器被電磁無線電射頻訊號觸發時，便會發出獨有辨識碼作回應，而該辨識碼須由數目字組成，且格式如下——

344XXXXXXXXXXXXX

而每個 X 均為一個數目字。”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黎堅明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註釋

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3 (**附表 3**) 列出可植入狗隻體內或配戴或攜帶在狗隻身上的器物，作為該狗隻已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據及識別該狗隻的方法。

2. 本公告修訂附表 3，加入符合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布的國際標準 ISO 11784 及 ISO 11785 的發射機應答器。
3. 本公告亦對附表 3 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文字修訂。